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7000000J109013004700-1.pdf、A17000000J109013004700-2.pdf、
A17000000J109013004700-3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44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7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